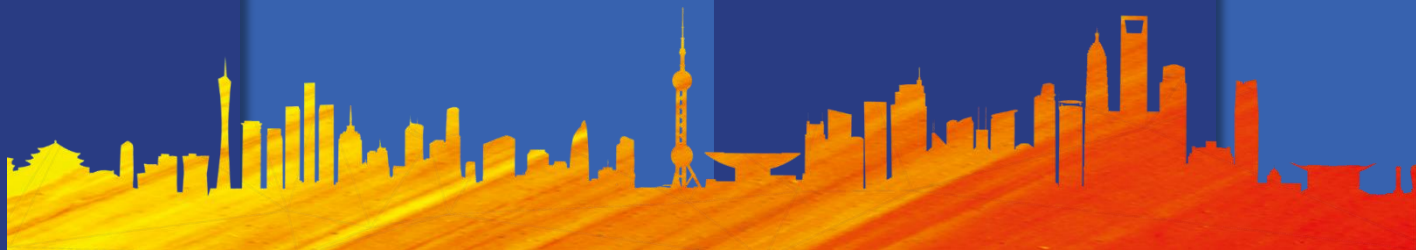




非营利组织及公益性税前扣除税收相关政策

2019年11月





非营利组织税收相关政策



一、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的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第一条: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3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3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二)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申请

-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 本市采取财政、税务“市区”两级认定管理办法。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三)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提交的材料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4.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初次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初次申请）

申请当期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初次申请）

申请当期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复审申请）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三)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提交的材料

5.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以及前十项公益活动收支情况（新设立当年申请时提供本年度材料）
6.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新设立当年申请时提供本年度材料）
7.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新设立当年申请时不需提供）
8. 年检报告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新设立当年申请时不需提供）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四) 提交材料的填报要点

1. 自我评价表

- 自我评价和依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准确，并自我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填写真实、完整、准确，与申请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年检报告等内容一致。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四) 提交材料的填报要点

2. 免税资格申请表

- 非营利组织类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
-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或登记部门、法人登记证号
- 法人登记证有效期：现有法人登记证书标注的有效期限
- 初次法人登记日期：初次办理法人登记的日期，若已换证，应填报初次办理法人登记上的发证日期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四) 提交材料的填报要点

•免税资格起讫时间：（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①首次申请（包括成立当年提出申请与成立之后年度提出申请的情况）

A.成立当年提出申请

申请免税资格起始日为法人登记证书打证当月的1日

例如：2018.4.15法人登记，2018.9.15提出申请

免税资格起止日期为：2018.4.1-2022.12.31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四) 提交材料的填报要点

B.成立之后年度提出申请

申请免税资格起始日为法人登记证书打证当月的1日

例如：2015.4.15法人登记， 2018.3.15提出申请

免税资格起止日期为：2015.4.1-2019.12.31

但是，向前追溯不得超过3年

例如：2009.4.15法人登记， 2018.3.15提出申请

免税资格起止日期为：2015.1.1-2019.12.31

申请单位可承诺放弃之前年度免税资格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四) 提交材料的填报要点

②复审申请（已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期限到期的非营利组织）

资格到期后3年内提出复审申请的，申请免税资格起始日为上一轮免税资格截止日的次年1月1日

例如：2017.12.31上一轮免税资格截止日，2018.5.1提出复审申请

免税资格起止日期为：2018.1.1-2022.12.31

资格到期年度到期后超过3年的，申请免税资格起始日为申请年度前三年的1月1日

例如：2013.12.31上一轮免税资格截止日，2018.5.1提出复审申请

免税资格起止日期为：2015.1.1-2019.12.31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复审及后续管理

- 有效期为五年。应在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 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五、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取消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的，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的，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六、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享受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23号)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六、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享受方式

留存备查资料：

-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5.当年财务报表；
-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7.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二

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相关政策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税收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税收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第一条：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税收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一)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九)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四条：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2.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 3.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4.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3A、4A、5A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 公益性捐赠相关票据

- 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 资格的取消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1.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的；
- 2.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 4.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 5.受到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存在本条第一款第1项情形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2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本市相关具体操作流程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6〕32号）

- 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方式向社会公告名单。
- 新登记设立基金会：对照财税〔2008〕160号第四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民政部门领取三证合一的证书时，填报相关评价情况表交主管民政部门。
-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对照财税〔2008〕160号第四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填报相关评价情况表交主管民政部门。

主要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主要相关文件：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 谢谢 —

